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江苏瑞元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江苏瑞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瑞元”）持有公司股份 23,882,1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8%），江苏瑞元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不超过 13,939,200 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不超过 2,323,2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不超过 4,646,400 股）。

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江苏瑞元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江苏瑞元投资有限公司
-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江苏瑞元持有公司股份 23,882,1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28%。

二、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 2、减持股份来源：通过大宗交易受让方式取得
-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5、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不超过 13,939,200 股）。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江苏瑞元本次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不超过 2,323,2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不超过 4,646,400 股）。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截至本公告日，江苏瑞元不存在应履行的减持股份相关承诺。江苏瑞元股份增减持需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东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故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及是否按期实施等方面，均存在不决定性，公司将依据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江苏瑞元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江苏瑞元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8 日